

台灣法學會

台灣法制一百年

論文集

台灣法學會 印行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次，楊教授提到信託業的問題，楊教授是信託法的專家，對有關問題一定非常瞭解。我的論文提到信託投資公司，它受銀行法（特別是第六章）的規範。至於典當業，台灣早期的民間金融活動中，典當業有它的重要性。今天的金融活動則以金融機構為重心。有關典當業的問題，要換一篇文章來寫比較清楚。

近百年來商標法之變遷

Changes in Trademark Law in the Past One Hundred Years

(1)林晉章 Lin, Chin-chang *

(2)江丕群 Chiang, Pi-chun *

(3)葉雪貞 Yeh, Hsueh-jen *

* 學歷：(1)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Graduated from The Department of Law i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Graduated from The Department of Law i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3)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Graduated from The Department of Law i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現任：(1)台北市議員

Councilman Taipei City Council R.O.C.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創辦人

Senior Partner of Tai E International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2)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總經理

General Manager of Tai E International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商標代理人

Trademark Agent

(3)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商標處經理

Manager of trademark department, Tai E International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經歷：(1)台北市發明人協會理事長

President of Taipei Inventors' Association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商標評審

Trademark Examiner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Patent Office)

(2)台北市發明人協會常務理事

Managing Director of Taipei Inventors' Association

Trademark law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nation's economy, therefore, most developed countries in the world have laid particular emphasis on establishing trademark institution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fast becoming an accepted norm in the world now.

The "Trademark Registration Provisional Regulation" was drafted during the Kuang-Shiuh age of the Ching Dynasty. Over one hundred years have passed since that regulation was introduced. During these one hundred years, there were fifty years saw the application of Japanese Trademark Law in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of China was usurp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therefor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demark Law seems somewhat different to that of other countries. Until our Trademark Law was significantly revised in 1972, our country's trademark institution had progressed rather gradually. Recently our country has become eager to enter the GATT/WTO and be a party to some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reements, therefore, we have paid attention to revise our Trademark Law in order to let it align with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liberalization and rationalization.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and discusses each revision of our Trademark Law, and especially probes into the important parts of the trademark institution, such as: (1) The Exclusive Right of the Trademark, (2) Registration, (3) Argumentation, (4) Responsibility for a Crime and Punishment of Trademark Infringement, (5) Other Marks. Furthermore, it also briefly introduces the Japanese Law applied in Taiwan territory during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sovereignty before 1945.

By Way of kn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s Trademark Law, our trademark institution may be helped to develop soundly and accord with the needs of our country's economic development.

一、前言

二、歷次商標法修正之重點介紹

(一)日據時代台灣商標法之相關規定

(二)清朝末期商標法之立法背景

(三)民國初年商標法之修法背景及其重點

1. 民國十二年

2. 民國十四年

3. 民國十九年

4. 民國二十四年

5. 民國二十九年

(四)政府遷台後商標法之修法重點

1. 民國四十七年

2. 民國六十一年

3. 民國七十二年

4. 民國七十四年

5. 民國七十八年

6. 民國八十二年

三、我國商標制度演進之評析

(一)商標專用權

1. 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及商品分類之演進

2. 商標之使用

(二)註冊

1. 商標先申請主義

2. 商標不得註冊之原因

(三)爭議

1. 異議

2. 評定

3. 撤銷

(四)侵害商標專用權之刑事責任與罰則

(五)標章

1. 服務標章

2. 團體標章

3. 證明標章

四、結論

一、前言

商標者，商品之標記也，其作用乃在於區別商品之來源，為自由經濟體制下的產物。我國早在三皇時期即已使用陶器，並在上面繪圖作畫，繪上各種標記符號，此標記符號主要在於表示私有權、裝飾及紀念作用，不似現代商標之具有表彰商品來源之功用。而隨著交易方式的改變，漸漸於商品上出現了帶有區別產品生產者之商業性標記，雖然我國使用寓含商標意味之商品標記年代久遠，然大體而言並未形成商標之完整概念與制度，對於商標專用權之保護，均未予以明文立法，遲至清朝末年方有「商標註冊試辦章程」及其細則之制訂。按商標法乃重要之經濟法規，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之基石，現今世界上經濟已開發國家，莫不刻意著重商標制度的建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已成為世界潮流，我國現已躋身已開發國家，對於商標、專利等無體財產權之保護，實不容加以忽視，本文乃就我國近百年來商標法之制訂及歷次修法之重點作一介紹及探討。

二、歷次商標法修正之重點介紹

早在北宋時期即有使用商標之記載，現於大陸上從出土文物中，發現我國最早使用的商標是北宋時期山東濟南一家專造功夫針的「劉家功夫針鋪」所用的「白兔兒商標」，商標上除有圖形設計完整的白兔兒商標外，四周刻有「濟南劉家功夫針鋪，認門前白兔兒為記。收買上等鋼條，造功夫細針，不誤宅院使用，客轉與販，別有加饒，請記白。」該圖樣已經明示出商標名稱、以期達到宣傳自己商品之質量及與他人產品相區別之目的，可說是一個比較完備的商標。雖然我國使用商標之歷史較早，但商標立法卻晚於西方國家，遲至清朝末年，由於滿清政府的腐敗，列強鯨吞中國，逼迫清廷簽訂諸不平等條約，其中有不少保護外國商標之條款，乃促使清廷制訂商標法規；而此時，台灣於日本政府統治下，亦依明治三十二（一八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敕令第二百九十號所頒佈之「專利、新式樣法及商標法於台灣施行法案」，適用日本政府所頒佈之商標法，該法案規定如下：

「專利法、新式樣法及商標法於台灣施行一案經裁定並公布之

專利法、新式樣法及商標法自一八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於台灣實施。」

從清末「商標註冊試辦章程」的制訂，實施至今已有百年的歷史，而此百年來，在台灣，有近五十年的時間實施日本商標法，又有大陸淪陷的事實，商標制度的發展顯得格外特殊。茲將此百年來台灣日據時代所適用之日本商標法

、清朝末期商標法立法背景及我國商標法歷次修正之重點略述如下：

（一）日據時代台灣商標法之相關規定

中日甲午戰爭後，日本於明治二十八（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七日在台灣設置總督府，當時針對台灣應被視為殖民地或日本內地等問題進行討論，結果將台灣納入日本內地統治。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針對台灣施行之相關法令」（法律第六十二號），其中以第一條（台灣總督在其管轄地域內具有法律效力得以頒發相關命令）為基礎，然後以日本國內法漸次於台灣施行。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敕令第二九〇號公布「專利法、新式樣法及商標法於台灣施行法案」，日本之商標法遂自此適用於台灣。而該日本商標法乃大正十年四月三十日所頒佈之商標法，其規定重點如下：

(1)採先申請主義，規定二人以上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並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之商標申請註冊時，應准最先申請者註冊。同日申請不能辨別先後者，由申請人協議讓於一人申請，協議無法達成時，均不得獲准註冊。（第四條）

(2)商標權依註冊而產生。

商標權人依註冊時所指定之商品，取得專用註冊商標之權利。（第七條）

(3)商標專用權之存續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二十年。（第十條）

(4)訂有商標不得註冊之原因，構成商標撤銷及審判商標註冊為無效之原因及其法定程序。

(5)同業者或有密切營業關係者所設立之法人團體，為增進營業上之共同利益，欲專用其營業有關商品之標章者，得申請團體標章之註冊。（第二十七條）

(6)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五仟日圓以下之罰金。（第三十四條）

(7)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三仟日圓以下之罰金。

①以詐欺行為取得商標或商標權存續期間延展之註冊，或受審決或判決者。

②對於未取得註冊之商標加上商標註冊標記或偽造商標註冊標記表示使用於商品者，或交付、販賣其商品，或以交付販賣為目的之持有行為者。

③對於未取得註冊之商標加上商標註冊標記或偽造商標註冊標記表示使用於營業用之廣告、看板、傳單、價目表或交易資料上之行為者。

(第三十五條)

(二)清朝末期商標法之立法背景

光緒三十年，滿清政府創立商部，一方面準備履行與各國所訂之商約，一方面因訂有商約各國駐使之催促，遂擬於商部內設立商標登錄局，派胡祥鏞、陶大均籌備處理，由於事始初創，無法為據，乃由外務部飭令總稅務司赫德（Hart）代擬商標章程，並由商部函我國駐外各使節蒐集各國商標法令以供參考。六月，清廷頒布了赫德起草之「商標註冊試辦章程」及其細則，該章程共二十八條，細目二十三條，為我國最早之商標法令。其中規定：津、滬兩關作為商標掛號分局，以便掛號者就近呈請；凡呈請註冊者，將呈紙送呈註冊局，或由掛號分局轉遞亦可。惟英、德、奧、義、比等五國對此章程均有異詞，致該章程未能實際上施行，僅於津、滬兩海關署辦理了部分商標掛號事宜。

光緒三十二年，清政府參考列強意見，將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修改為法規六十八條，施行細則二十七條，商標審判章程四十條，特別條例十二條，外國商標章程六條，由於條目繁多，不易與各國外使節磋商，未見批准施行。

光緒三十三年，清廷派唐紹儀為專使赴美，奏請實行中美商約，乃將前後所定各種章程重新修訂，擬定第三次章程草案計七十二條，附則三條，後因人事異動亦未見批准施行。

綜觀清朝末期，中、外商標申請註冊者，僅止於向商部備案及海關掛號而已。

(三)民國初年商標法之修法背景及其重點

1. 民國十二年

民國成立後，所有商標事宜，由工商部接管，後工商部改併為農商部，其間雖曾多次將商標註冊章程重行修改，惟因政局不穩皆未能付諸實施。直至民國十一年，李根源接長農商部，力謀根本解決之道，乃將原商標法草案重新修正，並酌採由英使代擬之各節，擬定商標法計四十四條，於民國十二年提交國會通過，五月四日由北京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全文計四十四條，同年八月公布商標法施行細則三十七條，並設立商標局，此為我國第一部付諸實施的商標法。北京政府所公布實施之商標法重點如下：

(1)採先使用主義，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

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協議妥洽，讓於一人專用時，概不准註冊。（商標法第三條）

(2)商標專用權以指定商品為限，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商標法第十四條）

商品分類依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共分為六十五類。

(3)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專用期間屆滿，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為限。（商標法第十六條）

(4)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惟非經商標局核准，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商標法第七、十六、十七條）

(5)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經審查後，認為合法，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商標法第二十六條）

(6)訂有構成商標撤銷及評定之原因及其法定程序。

(7)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件。（商標法第三十九條）

2. 民國十四年

北京政府急速垮台後，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同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在廣東公布商標條例四十條及其施行細則三十二條。商標條例與北京政府所公布之商標法內容大致上相同，其修正重點如下：

(1)將原商標法第七、十六、十七條有關商標移轉之規定，合併為第十六條。

(2)廢除原商標法中有關再審查之規定，原商標法規定，對於核駁處分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申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農商部。商標條例則廢除再審查之規定，不服核駁處分者，須向省政府提出訴願。（條例第二十五條）

(3)原商標法中規定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商標條例則廢除再評定之程序，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得依法起訴於省政府。（條例第三十一條）

3.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於南京成立全國註冊局，受理商標及專利申請案，於同年底將全國註冊局改組為工商部商標局。民國十九年，商標局研擬商標法草案，於五月六日公布新商標法，全文共四十條，明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此次修正大部分承襲民國十二年之商標法，僅為部分之修改，其重點如下：

- (1)善意先使用由原有五年改為十年。
- (2)恢復異議及評定再審查制度。民國十四年公布之商標條例廢除商標法中原有再審查之規定，而該再審查之規定，於此次修正時予以回復。
- (3)刪除有關商標侵權之處理規定，對於商標專用權之侵害未規定其刑事制裁。

4. 民國二十四年

有關民國十九年商標法中所規定之「善意使用」其適用地區，商標局對其擴張解釋，認為不限於中國境內，引起當時工商界之嚴重反彈，商標法乃於民國二十四年予以修正，此次修正重點如下：

- (1)第一條增列第三項「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 (2)將第三條申請註冊時之實際先使用者，修改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
- (3)刪除第四條有關善意先使用之規定。
- (4)將第十四條「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之規定，修改為「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 (5)增列「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於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5. 民國二十九年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對商標法再度修正，此次修正僅增列第三十七條：「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用以防止行政與民刑事訴訟裁判之衝突。

(四)政府遷台後商標法之修法重點

1. 民國四十七年

政府遷台後，於民國四十年恢復受理商標註冊案件，經濟部並公布「經濟部委託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商標註冊暫行辦法」，全文八條，委託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四十三年經濟部有鑒於商標為中央政府權責，委由地方政府辦理似有欠妥，乃公布「經濟部委派中央標準局辦理商標註冊暫行辦法」，由中央標準局掌理各項商標註冊事宜。而商標法

亦於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基本上此次修正之內容與民國二十九年之商標法並無很大之差異，其修正重點如下：

- (1)於第一條增列「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以國文為主，其讀音以國語為準，並得以外文為輔。外國商標，除商標名稱外，不受前項拘束。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律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 (2)於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之原因中，規定說明性商標不得申請註冊，「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之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或功用者」。
- (3)明訂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標章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 (4)增加商標授權之規定，「商標專用權人，除移轉其商標外，不得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但他人商品之製造，係受商標專用權人之監督支配而能保持該商標商品之相同品質，並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5)增訂「私下授權及違反授權使用條件」、「註冊商標商品之品質，經主管機關連續三次檢驗不合格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之。
- (6)廢除再審查制度，對於核駁審定、異議之審定、評定之評決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出訴願。

2. 民國六十一年

商標法自四十七年修正實施以後，歷經十多年，因工商業之發展迅速，商標之使用日趨普遍，商標之註冊及其保護益為社會所重視。於民國六十一年，乃針對當時情況，將商標法關於商標註冊制度，權利之保護以及監督管理等規定通盤檢討修正，此次乃大幅修正，標立章節，調整條次，為現今商標法之雛形，其修正重點如下：

- (1)採先申請主義，明訂由先申請者取得商標專用權，廢除以往之先使用主義，促使商標先使用者，儘速申請商標註冊，以杜紛爭。
- (2)採防護商標制度：此為防止他人冒用相同之商標使用於不同商品之上，造成消費大眾之混淆誤認。即商標專用權人可以自己相同之商標申請註冊於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上，雖不使用亦不被會撤銷，以保護商標不被他人仿用。
- (3)商標移轉之限制：商標須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且不得設定質權與他人。

- (4)採用賠償制度：增訂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應負損害賠償之規定，以收澈底防止仿冒他人商標之效果。
- (5)由於國人過分使用外國商標，影響民族工商業之發展甚大，但如絕對禁止使用，則對外資及外國技術之引進又有阻礙，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之情況，授權宜訂定適當之標準，以收調節之效。
- (6)商標專用權改以請准註冊之圖樣、名稱及所指定之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限，專用權不限於所指定使用之商品。
- (7)提起訴願之期間，由六十日修正為三十日，並縮短審定商標公告之期間六個月為三個月。
- (8)對異議之方式，應有異議書，異議審定書，異議經確定不成立後始准註冊等，均作明確之規定。
- (9)增加審查人員與當事人具有一定身份或法律關係時應予迴避之規定。

3. 民國七十二年

商標法自民國六十一年修正公布以還，已歷十載，其間因工商業之高度成長，社會環境已有變遷，部分規定已難因應當前實際需要，亟待修正與補充，尤以仿冒商標案件，日趨嚴重，為期有效遏止，乃加以檢討修正，計修正條文十二條增訂五條，其要點如下：

- (1)明定商標以圖樣為準：原商標法規定，商標包括名稱及圖樣，而名稱未載入圖樣，使用時未標明者，不予保護，致商標名稱有無專用權，處於不確定狀態。爰規定商標以圖樣為準，以確定未載入圖樣之名稱無專用權，以杜爭議。
- (2)擴大商標使用之範圍：原商標法所規定商標之使用，指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上行銷市面而言。惟因大眾傳播事業發展迅速，及國際貿易之需要，爰增列商標用於電視、新聞紙類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以促銷其商品者，及以商標之外文部分用於外銷商品者，亦視為使用，以兼顧實際需要。
- (3)增列「正商標」之規定：原商標法對於正商標並無明文規定，此次修正予以明定，以其註冊或申請在先者為正商標，同時提出申請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
- (4)增列核准延長專用權期間之審查規定：本法對於商標專用權期間屆滿後申請延長，原則上採更新主義，即屆滿後並非皆當然准予延長，商標主管機關仍得依當時之法令及事實予以審查。乃將申請延長註冊時所應審查之事項予以明定，即有第三十七條第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及申請延長註冊前二年內，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

不得申請延展註冊。

- (5)原商標法規定商標註冊後無正當理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即構成撤銷專用權之理由，惟鑑於實務上，不無因建廠或其他因素無法於一年內開工生產者，為求合理乃修正為二年。
- (6)原商標法規定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該條對於專用權消滅原因之規定，僅限於廢止營業，並不週全，爰將其消滅原因明定為，商標專用權人廢止營業者，及商標專用權人死亡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未自該商標專用權人死亡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移轉註冊者。
- (7)原商標法規定對於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者，係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處罰。由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之處罰係屬較輕，難收嚇阻之效，乃提高其自由刑之刑度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對犯罪之物品，予以沒收之規定，期收實效。
- (8)增訂「意圖欺騙他人，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前項處罰，以該商標所屬之國家，依其法律或與中華民國訂有條約或協定，對在中華民國註冊之商標予以相同之保護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商標之協議，經經濟部核准者亦同」以因應我國以出口貿易為導向之特殊經濟情勢，避免外國對我之抗議甚或採取報復行動。

4. 民國七十四年

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而仿冒之風仍盛，政府為保障商標專用權，維護消費者利益，促進工商業成長及掃除國際貿易障礙，爰修正商標法，計增訂條文三條，修正四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1)增訂商標專用權之防止侵害請求權及非明知而販賣陳列輸入仿冒商品者仍應依過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2)明定商標專用權人得選擇請求賠償之方法並減輕其舉證責任。
- (3)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之訴訟及當事人能力，明定外國法人或團體雖未經認許，亦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 (4)增訂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規定，以增進審判商標案件之效能。

5. 民國七十八年

繼民國七十四年修正商標法後，由於國際間要求保護智慧財產權聲

浪日高，而國內仿冒商標風氣仍未根絕，部分不肖商標代理人不斷挑起商標糾紛，為有效防止仿冒及建立專業商標代理人制度，計修正條文五條，其要點如下：

- (1) 明定申請商標註冊應檢附已登記之營業範圍證明，以避免非營業主體濫行申請商標註冊而不使用之弊端。
- (2) 確立專業商標代理人制度，明定專業商標代理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非商標師而以代理商標事務為業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代理之案件。
- (3) 增訂主張商標圖樣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之異議及評定利害關係人資格。
- (4) 擴大仿冒商標商品沒收範圍，現行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三雖定有仿冒商標商品屬於犯人者沒收之規定，但並無處罰法人之規定，故於公司侵害商標專用權案件中，只能處罰其行為人，仿冒品如屬公司所有，非受訴追之行為人所有時，即無法諭知沒收，而任其重回市面流通，無法有效遏止仿冒，爰修正為仿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6. 民國八十二年

商標法自民國六十一年修正公布後，雖經七十二年、七十四年及七十八年三次修正，惟修正幅度有限，誠不足因應當前工商企業之高度發展及社會經濟型態之變遷，亟需為全面之修正與補充，爰檢討各項規定以配合工商企業之需求及保障消費者利益為主，將商標法為大幅度之修正，計修正四十三條，刪除四條，增訂八條，其重點如下：

- (1) 刪除本國人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須以中文為主之規定。
- (2) 增訂申請商標註冊得主張優先權。
- (3) 簡化商標註冊申請規費。
- (4) 明定公告期滿之次日為商標之註冊日。
- (5) 刪除提出異議須為利害關係人之限制，以符合公眾審查之意旨。
- (6) 明定商標專用權以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 (7) 增列善意先使用人之免責規定。
- (8) 放寬商標授權之限制及刪除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與營業一併為之之規定。
- (9) 明定商標專用權可為質權標的物。
- (10) 明列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原因。
- (11) 明定服務標章之定義及使用方式，並增訂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

三、我國商標制度演進之評析

我國自清朝末年開始對商標立法規定以來，其間曾因應當時環境之需要，而歷經多次的修正，惟其修正目的不外乎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茲將商標法中有關商標專用權、註冊、爭議、侵害商標專用權之刑事責任與罰則及標章等主要規定之演進析述如后：

(一) 商標專用權

1. 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及商品分類之演變

商標專用權一語起源甚早，於清光緒年間所頒行之商標註冊試辦章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中已有「商標之專用權」之稱謂，而於民國十二年頒行之商標法改以「商標專用權」稱之，一直沿用至今。商標法中雖有「商標專用權」之稱謂，惟皆未對何謂「商標專用權」予以明定，迨至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所施行之商標法中方予明文，我國有關商標專用權之取得皆明定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而有關「商標專用權」規定之演變如下：

(1) 民國十九年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商標法第十四條）

(2) 民國二十四年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商標法第十三條）

(3) 民國四十七年

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標章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但他人以其標章之全部或主要部份作為商標主要部份之一者，仍應受其拘束。（商標法第十一條）

(4) 民國六十一年

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圖樣、名稱及所指定之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限。（商標法第二十一條）

(5) 民國七十二年

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限。（商標法第二十一條）

(6) 民國八十二年

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商標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商標法第二十一條）

由上述規定之演進可知，商標固為表彰商品之標識，惟商標須藉助

商品始能顯示其表彰商品來源之作用，是商品與商標二者之關係為密不可分。而如何認定「同一或同類」商品，則與商品之分類息息相關，我國最早之商品分類乃規定於民國十二年由北京政府所頒布之商標法施行細則，其第三十六條明列商品分類共計六十五類，其後商品分類歷經多次修改，茲略述如后：

- (1)民國十九年：商品分為七十項。
- (2)民國三十八年：商品分為二十九項。
- (3)民國四十九年：商品分為七十二項。
- (4)民國六十二年：商品分為一百零三類，服務標章八類。
- (5)民國七十六年：商品分為九十五類，服務標章十二類。
- (6)民國八十三年：採商品國際分類，商品三十四類，服務標章八類。

於民國六十一年以前，商標專用權乃以指定之商品為限，而於六十一年修正後改採商標專用權以所指定之同一或同類商品為限，使得商標專用權之範圍擴大到同一商品分類的所有商品。何謂「同類」商品？乃依據商標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商品分類為準。惟商品種類繁多，且同一商品名稱亦可能因國情不同而有差異，再加上科技之發展與產業環境之變遷，不斷有新產品問世，因此，如何制定商品分類規則，在實務上確為商標制度不可或缺之一環。在以往分類多以商品為中心，而依商品原料、商品用途、商品販賣場所，甚至商品功能或生產者等來作分類之準據，惟在執行上仍不免有歸類不當之糾紛發生，影響所及，往往使商標專用權人徒有商標而無法在所欲保障之商品上主張權利。尤其，欲以有限之類別規範無限之商品，實易造成飛機與嬰兒車、奶嘴與藥品、剪刀與蒸汽機……等係屬同類商品之不合理現象，且由於商標專用權及於商品分類全類的各種商品，致註冊於嬰兒車商品之商標可干涉他人使用於飛機商品，商標專用權效力之擴及全類，除了不當的妨礙他人申請商標註冊外，更會在商標侵害案件中，造成不公平的結果。為了改善上述缺失，商標法於民國八十二年修正時，乃規定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商標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施行細則並配合修正，將商品分類改採國際分類，以符合世界潮流，並使我國之商標制度朝國際化邁進一大步。

2. 商標之使用

按商標之目的，在於表彰商品，而廠商製造商品之目的，在於銷售，因此商標之功能，實為促銷商品，而使用商標於商品之上，即在於使商品購買人認知商標購買商品，而何謂「商標之使用」？商標法中有關商標之使用之規定，最早雖散見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北京政府所頒布之商

標法第二條第八款、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九條，惟關於「商標之使用」之定義，商標法中並無明文，僅於民國二十九年判字第二十一號判例謂：「商標之使用乃指意圖防止仿冒，將黏附商標之商品銷售於市面之謂。若僅製成商品商標，而封存於倉庫，或呈送官廳查驗，均與銷行市面之條件不合，且無防止仿冒之必要，不能認為使用商標。」迨至民國六十一年商標法修正後始將「商標之使用」於商標法中予以明文規定，其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行銷市面而言。」由於商標法上所稱商標之使用，其意義原非一致，其後此條文又經修正，其修正內容如下：

(1)民國七十二年：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行銷國內市場或外銷者而言。

商標於電視、新聞紙類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以促銷其商品者，視為使用；以商標之外文部份用於外銷商品者亦同。

(2)民國八十二年：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係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類似物件上，而持有、陳列或散布。

商標於電視、廣播、新聞紙類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以促銷其商品者，視為使用。

由於商標法將「商標之使用」之定義，規定於總則篇中，故商標法中有關商標使用之認定，均適用該條之規定。而商標法中與「使用」之規定有關者，有：(1)延展之使用（商標法第二十五條）；(2)授權之使用（商標法第二十六條）；(3)與「撤銷」有關之使用（商標法第三十一條）；(4)「第六十二條」之使用。民國六十一年修訂之商標法其規定商標之使用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行銷國內市場或外銷者」而言，即必須商品有行銷之事實，且其使用方式係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者，方構成商標之使用，如無行銷之事實，則不構成商標之使用。此一規定於實際適用上，造成商標專用權人使用商標，因適用該條規定之結果，形成很多商標停止使用之情形，影響商標專用權人之權益；且有些仿冒商標者，因無銷售事實致未達使用商標之要件，無法引用處罰條款加以規範而使仿冒者逍遙法外，此殊非法理之平。

其後，商標法於七十二年修正，為因應實際需要，乃將商標之使用

範圍予以擴大，商標於電視、新聞紙類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以促銷其商品，及以商標外文部分用於外銷商品者，視為使用。其雖將商標使用之範圍擴大，惟商標之使用方式卻仍局限於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而商標法第六十二條有「於有關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陳列或散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其將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之陳列或散布以促銷其商品者，視為使用，似與第六條有關商標使用之規定不盡相符。

商標法乃於八十二年再予修正，商標之使用不以實際銷售為必要，只要基於行銷之目的為已足，且其使用方式亦不限於須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如使用於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類似物件上，亦為商標之使用，使「商標之使用」於實際適用上較能符合實際。

(二) 註冊

1. 商標先申請主義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取得，依各國之規定，有「先使用主義」及「先申請主義」之分。所謂「先使用主義」，即商標專用權之取得係因使用之事實而發生，並非依註冊而取得權利，其註冊之事實，僅具有使其推定為適法之表見證據之效力而已，英美等國採之。而「先申請主義」則認為註冊為創設商標權利之要件，必須經過商標主管機關之核准註冊，方能取得商標專用權，大陸法系國家採之。我國對於商標專用權之取得原係採先使用主義，其後歷經多次修正，現所採用者為先申請主義，茲將相關規定之演進臚列如下：

(1) 民國十二年：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商標法第三條）

(2) 民國十九年：

①第三條規定與民國十二年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相同。

②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商標法第四條）

(3) 民國二十四年：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商標法第三條）

(4) 民國四十七年：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申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申請者註冊，其在同日申請者非經各申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前項實際最先使用者，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日逾一年未為商標申請註冊時，由最先申請者註冊。（商標法第三條）

(5) 民國六十一年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時，應准最先申請者註冊；其在同日申請而不能辨別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讓歸一人專用；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第三十六條）

從上述可知，我國於開辦商標業務之初乃採行先使用主義，以當時我國人民一般對於商標法律皆甚為陌生，如貿然採行先申請主義，必將產生不法投機者將他人已使用之商標搶先註冊之情形，造成工商社會之不安及不公平競爭之現象。惟採行先使用主義，對於先使用者之使用商標而不申請商標註冊之行為，如不加以限制，將形成權利長期睡眠之情形，造成他人權益之受損，故民國四十七年修法時，雖仍採先使用主義，惟增加「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日逾一年未為商標申請註冊時，由最先申請者註冊」之規定，提醒先使用人應於一年內申請註冊，否則超過一年怠於申請，則由先申請者註冊，學者稱之為「限制使用主義」，而此一改變，對於商標制度之改進影響甚大。

採行先使用主義，往往因使用人怠於申請註冊，而阻礙商標制度之發展，尤其於他人已申請商標註冊後，真正創用人始出面主張其已先使用，不僅影響先申請註冊者，使其權利陷於不確定狀態，而商標主管機關必須就使用之先後加以審查、認定，在在徒增行政程序之繁雜及糾紛，乃於民國六十一年商標法大幅修正時，廢除採行多年之先使用主義、限制使用主義，改採先申請主義，即無論使用者使用該商標日期之久暫，如不申請註冊，而他人先以之申請註冊，則應准先申請者註冊。

就前述之沿革觀之，可知我國商標之註冊採行先申請主義，係經數十年之演變，逐步改進之結果，應屬合理且適合社會需要之制度，而此一原則亦為現今世界上多數國家所採行，故我國自民國六十一年採用迄今，未加修正。

2. 商標不得註冊之原因

申請商標註冊時，必須經過主管機關之審查，若無違於商標法之規定，方可取得專用權。我國商標法將商標不得註冊之原因，明列於商標法中，其規定之演變如下：

(1) 前清政府頒行之商標註冊試辦章程：

不准註冊之商標，如下所列：

- ①有害秩序風俗，並欺瞞世人者。
- ②國家專用之印信字樣，（如國寶各衙門關防鈐印等類）及由團旗、軍旗、勳章、摹繪而成者。
- ③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又距呈請前二年以上已在中國公然使用之商標相同或相類似而用於同種之商品者。
- ④無著明之名類可認者。（商標法第八條）

(2) 民國十二年：

下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①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②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③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④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⑤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⑥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分時，不在此限。
- ⑦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⑧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商標法第二條）

(3) 民國十九年：

- ①於第一款增列中國國民黨黨徽。
- ②增列第二款「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商標法第二條）

(4) 民國四十七年：

①刪除第一款之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②將第二款修改為「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③增列第三款「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者」。

④增列第五款「相同或近似聯合國名稱或徽記者」。

⑤增列第十款「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之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或功用者」。

⑥將第九款修改為「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及其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有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並移列第十二款。（商標法第二條）

(5) 民國六十一年：

- ①將原第三款移列第五款，並增列「或外國政府所規定之同性質標記者」。
- ②將第六款「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修改為「或有欺罔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虞者」。
- ③將第九款「但以自己所受者（褒獎牌狀），作為商標之部份時，不在此限」之規定予以刪除。
- ④於第十款增列「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者」。
- ⑤將第十一款中有關「商號名稱或姓名」加以限制為「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並增加「但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申請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非同一或同類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 ⑥將第十二款中「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修改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
- ⑦增加第十三款「以他人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商標之一部分，而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者」。（商標法第三十七條）

(6) 民國七十二年：

- ①將原列於第四款中之「或外國國旗者」改列於第一款。
- ②刪除第三款有關「聯合國名稱或徽記」之保護。
- ③將原第六款分列二款，即第五款「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及第六款「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者」。
- ④將第十款修改為「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說明或表示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者」。

⑤將第十二款中「一年」之除斥期間修改為「二年」。(商標法第三十七條)

(7)民國八十二年：

①配合商標法第二十一條之修正，將商標法中有關「同類商品」之規定皆修正為「類似商品」。

②第三款有關著名組織之保護應不限於國際性組織，爰修正為國內或國際著名組織。

③將原條文第七款刪除，而將原第六款分為二款規定，即第六款修正為「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及第七款「襲用他人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誤信之虞者」。

④於十一款中增列對於全國著名之藝名、筆名、字號應予保護之規定。

⑤配合第三十一條未使用除斥期間修改為「三年」之規定，將第十二款但書之除斥期間規定亦修改為「三年」。(商標法第三十七條)

有關商標不得註冊之規定雖最早於清末之商標註冊試辦章程已有相關之規定，惟其規定十分粗略，其後經多次修正，至民國四十七年修正後方具今日商標法第三十七條之雛形，而民國六十一年商標法大幅修正，將商標不得註冊之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七條，該條規定沿用迄今僅作小幅之修正。觀之，商標不得註冊之原因最常被引用者為：(1)欺罔公眾(六款)；(2)商標圖樣近似(十二款)；(3)商品本身之說明(十款)。關於第十二款商標圖樣近似之規定，由於商標近似與否之認定與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有關，故第十二款之修正大都配合商標專用權範圍而修正，至於何謂「近似」商標法中並未予明文規定，實務上乃依據判例及解釋做為判斷商標近似與否之標準，時有見仁見智之結果，此乃造成紛爭之所在；而有關第十款商品本身之說明，該款係於民國四十七年商標法修正時始加以規定，當時僅規定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或功用，始有第十款之適用，而商品本身之一般說明文字或圖形，卻不受商標法之拘束，此殊不甚合理，乃於六十一年修正時增列「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者」，惟該法條文字之排列仍有讓人誤解商品本身之說明，亦需以習慣上通用為必要，遂於民國七十二年修正時為文字上之調整，使法條規定能明確表示，商品本身之說明不必為習慣上所通用，該條規定沿用迄今，惟八十二年商標法修正時，曾於第五條規定「凡描述性名稱、地理名詞、姓氏、指示商品等級及樣式之文字、記號、數字、字母等，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

標章者，視為具有特別顯著性」，而第十款並未加以配合修正，故主管機關現正研議將第十款修正為「凡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形狀、品質、功用、通用名稱或其他說明者。但有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而非通用名稱者，不在此限」，以與第五條規定之意旨相符；而有關第六款之規定乃修正次數最多且於實際適用上爭議最多之條款，早於清末之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中即有「有害秩序風俗，並欺瞞世人者」不得註冊之規定，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公布施行之商標法中將之修正為「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其後商標法雖經多次修正，惟皆為相同之規定，至民國六十一年方增列有使公眾誤信之虞者，亦不得申請註冊之規定。而「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係指商標圖樣本身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似非指商標註冊申請人之行為，此與「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認之虞者」，所欲規範者並不相同，是於七十二年修正時，將「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與「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者」分別規定於第五款及第六款。而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其態樣繁多，舉凡(1)襲用他人已在我國註冊並夙著盛譽之商標，使用於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有使人誤認其所表彰之商品為他人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經紀而購買之虞，(2)以國名、地名為商標有使人混淆誤認之虞，(3)商標之型態有使一般購買者混淆誤認之虞，(4)商標有使一般購買者對其商品之性質、品質、產地混淆誤認之虞，(5)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有使人混淆誤認之虞，皆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之適用，由於法條規定過於概括，如何適用，實務上頗有爭議，爰於八十二年商標法修正時，又將第六款分為二種情形，即「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及「襲用他人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誤信之虞者」，分別規定於第六款及第七款，使其於實際適用上較為明確，企求減少紛爭。惟保護著名商標或標章為TRIPS與巴黎公約所揭示之原則且為世界各國之趨勢，而現行條文並未對著名商標或標章予以明文保護，為符合實際需要，主管機關現正研議將第七款修正為「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誤信之虞者」，並增列第十四款「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商標，且申請人為先使用人之代表人、代理人、代理商、受僱人、或受任人，於該關係存續中或消滅後一年內，未得其承諾者；其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襲用他人之商標或標章申請註冊者，亦同」。

(三)爭議

1. 異議

商標異議，乃對主管機關核准審定公告而未註冊之商標，認為其有違反商標法之規定而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請求撤銷原審定之程序。我國商標法對於異議之規定，其演變如下：

(1) 民國十二年：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

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商標法第二十六條）

(2) 民國十四年：

實業廳於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之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查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公報或實業廳所刊之公報，待滿四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商標法第二十四條）

(3) 民國十九年：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商標法第二十七條）

(4) 民國六十一年：

商標主管機關於申請註冊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外，應先刊登商標主管機關公報，俟滿三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異議確定不成立後，始予註冊。（商標法第四十一條）

對於審定商標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異議。（商標法第四十六條）

(5) 民國七十八年：

①商標法第四十一條未修正。

②商標法第四十六條增列第二項，其規定如下：

因認他商標相同或近似於自己之商標，而以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為理由提出異議者，以下列人員為利害關係人：

A. 主張他商標有欺罔公眾之虞者，其商標已在我國註冊之商標專用權人。

B. 主張他商標有致公眾誤信之虞者，包括其商標已在我國註冊之商

標專用權人及未在我國註冊而先使用商標之人。

(6) 民國八十二年：

商標主管機關於申請註冊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合法者，應以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及其商標代理人，並公告於商標主管機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個月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確定後，始予註冊。並以公告期滿次日為註冊日。（商標法第四十一條）

對於審定商標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異議。（商標法第四十六條）

商標異議制度乃公眾審查之制度，商標審定後公告於商標公報，即交付公眾審查，凡對所公告准予審定之商標有異議者，均得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以彌補商標主管機關審查之不足。我國商標法對於異議之提出原規定須具有利害關係之人，方可提出異議，其原意在於防止侵權者利用異議程序，阻止他人商標註冊，因商標自註冊之日起方可取得商標專用權，侵權者可藉異議之提出來拖延該審定商標之註冊，以達其目的；惟異議之提出須具有利害關係之人方可為之，實與異議為公眾審查之精神相違背，且有減損異議制度之功能，故於八十二年修法時乃將異議之提出須具有利害關係予以刪除，並配合規定以公告期滿之次日為註冊日，防止不肖之徒假藉異議程序阻礙他人合法商標之註冊，以符合公眾審查之本旨。

2. 評定

商標之評定者，係利害關係人或商標審查員請求主管機關，依一定之法定程序，以宣告註冊商標之註冊無效；或商標專用權人、利害關係人為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請求商標主管機關加以認定之程序。我國商標法關於評定規定之演變如下：

(1) 民國十二年：

下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①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②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公報之日起，已滿兩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商標法第二十六條）

(2) 民國十九年：

僅將不得請求評定之期間修改為三年。

(3)民國六十一年：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其註冊為無效。商標之註冊，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商標審查人員得提請評定其註冊為無效。

商標專用期間之延展註冊，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或商標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評定註冊為無效。（商標法第五十二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自公告註冊之日起，已滿三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商標法第五十三條）

商標專用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之。（商標法第五十四條）

(4)民國七十二年：

①將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可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之規定刪除。

②修正對於商標專用期間之延展註冊，僅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者，方得對之申請或提請評定。

③增列違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者，得申請或提請評定之除斥期間，並將除斥期間修改為二年。

(5)民國八十二年：

僅將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修改為「註冊已滿十年之商標，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利害關係人或商標審查員得申請或提請評定其註冊為無效」。

商標之評定可分為：(1)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2)商標審查員提請評定；(3)延展註冊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4)延展註冊商標審查員提請評定；(5)專用權人評定商標專用權範圍及(6)利害關係人評定商標專用權範圍。關於商標評定之規定，早於民國十二年之商標法即有相關之規定，其後經多次修正，茲將修正重點歸納如下：

(1)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原因之修正：

商標法原規定關於商標之顯著性（第四條）、商標使用文字之原則（第五條）及聯合商標、防護商標之申請原則（第二十二條）等皆可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惟上述問題，應屬商標審查之基本事項，如已註冊商標違反上開規定者，應由審查人員提請評定為宜，故於民國七十二年修正商標法時，將違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僅得由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不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

(2)延展註冊評定原因之修正：

對於已延展註冊之商標，商標法原未規定可對之申請或提請評定，至民國六十一年方規定已延展註冊之商標違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可對之申請或提請評定，惟第四條及第五條乃商標審查之基本事項，（如前(1)所述）不宜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且為維護註冊商標之穩定性，違反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者已另訂有二年之除斥期間，故已延展註冊之商標不宜再以違反第四條及第五條為由對之申請或提請評定，乃於七十二年修正已延展註冊之商標，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者，方可申請或提請評定，所謂第二十五條之一者，乃商標專用期間申請延展註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1.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2.申請延展註冊前二年內，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按商標專用期間經延展註冊者，評定原因僅限於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係基於專用權人既得權益之保護及商標註冊安定性之考慮，而聯合或防護商標因其專用期間以正商標為準，致有聯合或防護商標註冊後短期間內即經延展註冊，其若亦受相同之保護則顯與立法原意不符，再者，商標於期滿前二年內有無使用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與公益無涉，實不宜列為評定原因，爰於八十二年商標法修正時，將商標延展註冊評定之原因修正為，註冊已滿十年之商標，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方可對之申請或提請評定。此一修正顯能針對問題，較符合實際之需。

(3)除斥期間之修正：

除斥期間之規定，係為商標專用權之安定性而設，倘當事人怠於權利之行使，則無予以保護之必要，以維商標註冊人之權益，避免註冊人之權利長久處於不確定狀態，而阻礙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是商標之註冊，若違背國家社會公益或侵害他人之註冊商標，或損害消費者之利益等情形，無論何時，均可評定其註冊為無效；惟註冊商標之違法情形，經過相當時間之後能減輕損害，或者侵害私法益，而其權

利主體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時，該商標註冊時固屬違法，但評定時其違法原因已因事實的變遷而消滅，自不得再予評定註冊為無效，如商標法第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等皆有除斥期間之規定。商標法自民國十二年即規定商標評定之除斥期間為二年，十九年時修改為三年，沿用至民國七十二年，鑒於當時工商業之進步，爭取時效有利於工商業競爭力之提升，乃將三年之除斥期間修正為二年，其目的在於使註冊人所取得之權利能儘早確定。

依現行商標法規定，商標法第三十六條有二年除斥期間之規定，惟以為該規定實有不妥，蓋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乃規定「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時，應准最先申請者註冊」，是違反商標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時，應有二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存在，若予其有二年之除斥期間，則除斥期間一過，申請在先者即無法對申請在後之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所主張，勢必造成二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同時存在，此與商標法所揭櫫之精神相違背，且規範類似情形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亦無除斥期間之規定，故以為第三十六條除斥期間之規定應予刪除，以避免二相同或近似商標之同時並存而造成消費大眾之混淆誤認。

3. 撤銷

商標撤銷者，乃商標註冊時並未違反商標法之規定，而係使用時違反商標法規定，主管機關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使商標效力消滅之處分。我國商標法關於撤銷規定之演變如下：

(1) 民國十二年：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①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②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③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於農商部。（商標法第十九條）

(2) 民國十九年：

刪除第二項中有關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無未使用適用之規定。（商標法第十八條）

(3) 民國四十七年：

增列二個商標撤銷之原因：

- ①違反授權規定而授權他人使用商標，或知情他人違反授權使用條件而不加干涉者。
- ②註冊商標商品之品質，於商標註冊後，經主管機關檢驗品質，連續三次不合格者。（商標法第十六條）

(4) 民國六十一年：

- ①規定商標變換加附記使用，必須是自行變換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之商標構成近似，方構成商標撤銷之原因。
- ②將四十七年所增列之商品品質連續二次檢驗不合格，商標將被撤銷之規定刪除。（商標法第三十一條）
- ③刪除原第四項規定，改為商標專用權人受第一項之撤銷處分確定者，於撤銷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以相同或近似於原申請註冊之商標申請註冊。

(5) 民國七十二年：

- ①將第二款規定改為：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②將第四項限制之範圍擴大為受讓或經授权使用。

(6) 民國八十二年：

- ①將第二款商標未使用之年限改為三年，並規定但有聯合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有使用且提出使用證據者，商標視為有使用。
- ②違反授權規定者，須經通知限期改正而不改正，商標專用權方會被撤銷。
- ③刪除第三款移轉滿一年未辦理移轉註冊，商標將被撤銷之規定。
- ④增列「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新式樣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
- ⑤增列撤銷得就註冊商標所指定之一種或數種商品為之。
- ⑥規定申請撤銷之人若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不通知答

辯，逕為處分。

⑦規定商標專用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逾期不答辯者，得逕行撤銷其商標專用權。

⑧將限制註冊、受讓、授權之原因縮小為僅違反第一款之規定者。

商標撤銷之原因，雖歷經多次修正，惟有關「自行變換加附記使用」、「無正當事由未使用」及「私下授權他人使用或違反授權使用條件」等規定之改變幅度並不大，其間雖曾有「商標專用權移轉已滿一年，未申請註冊者」，亦構成商標撤銷原因之規定，嗣因配合商標移轉規定之修正，乃刪除該撤銷原因。觀之商標之撤銷原因，爭議最多者乃商標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在民國七十二年以前之商標法規定，商標註冊後已滿一年，迄未使用即構成撤銷之原因，惟事實上，許多產品因建廠或其他因素無法於一年內生產致未使用商標，依商標法規定即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此似嫌過苛，故於民國七十二年將之修正為二年，復於八十二年參酌工商界實際情形及歐、日等國多數立法例，將其再度修正為三年。而何者可提出撤銷申請？實務上亦有爭議，商標法規定「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商標專用權」，何謂利害關係？原商標法中並無明確規定，僅判例對其有所解釋，即指對現已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發生影響關係而言，至於將來可能發生權利利益之希望，既非現實之利益可比，自不包括在內。此判例於實際適用上，亦有不同之結果，於民國六十六年以前，若申請撤銷他人停止使用之註冊商標，只要同時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即構成利害關係；而自民國六十六年以後，則認為申請撤銷他人停止使用之註冊商標，同時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僅係希望將來能獲准註冊，為將來可能發生權利之希望，非對現已存在之權利或利益有所影響，應不構成利害關係，故欲主張他人商標停止使用，對之提出撤銷，皆須以舉發方式請主管機關依職權處理，而請主管機關依職權處理，依法申請人必須提出具體事證，若無具體事證則主管機關得不通知答辯，逕為處分，此規定科以申請人舉證責任，避免申請人濫啟訟端，徒增商標專用權人及主管機關之困擾，立意原屬良善，惟於適用上，因未使用之消極事實，事實上舉證即有困難，申請人須舉證至何程度方能使主管機關產生合理之可疑，則全憑主管機關自由裁量，致有註冊商標確已停止使用多年，卻苦於無法依法將其撤銷之情形，以為現行商標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商標之註冊對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之關係者」，對於利害關係之認定，規定僅對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者即構成利害關係，並未強調須

「現存」之權利或利益，故申請人若以提出商標申請註冊，同時主張他人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已停止使用，應無不許其以利害關係人身份申請撤銷之理，且依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須就所主張者提出具體事證，已可避免申請人任意申請撤銷，再者，消極事實在性質上本難於舉證，為公允起見，應使分配於兩造之間，若一造已盡相當之舉證責任後，即應轉由他造舉證，以期能發現真實，是主管機關不應拘泥於以往判例對利害關係之解釋，應准予申請人申請撤銷，以符合實際之需及對主管機關之自由裁量有所制衡。

(四)侵害商標專用權之刑事責任與罰則

早在清末之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中，對於商標仿冒者即有處罰之規定，惟該處罰規定於民國十九年商標法修正時予以刪除，直至民國六十一年商標法中並無侵害商標專用權刑責的規定，在適用上，乃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偽造仿造商標罪來論處，而於民國六十一年商標法修正時方對於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處罰予以明文規定，有關商標專用權之保護實務，一般以觸犯現行商標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之案例為最常見，茲將此二法條之演變略述如下：

1. 民國六十一年：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侵害他人之商標專用權，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①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

②於有關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列或散布者。（第六十二條）

2. 民國七十二年：

(1)將第六十二條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修改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2)增列六十二條之一：意圖欺騙他人，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處罰，以該商標所屬之國家，依其法律或與中華民國訂有條約或協定，對在中華民國註冊之商標予以相同之保護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商標之協議，經經濟部核准者亦同。

(3)增列六十二條之二：明知為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

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4)增列六十二條之三：犯前三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屬於犯人者，沒收之。

3. 民國八十二年：

(1)將第六十二條修正為須有欺騙他人之意圖，且將刑度降低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罰金額度提高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2)刪除原第六十二條之一之規定。

(3)將原第六十二條之二改列第六十三條，並將罰金提高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於本次（八十二年）商標法修正中最主要乃增列「意圖欺騙他人」及「降低刑度」二部分，茲就此二者為探討：

1. 意圖欺騙他人：

在民國六十一年以前商標法中並無侵害商標專用權刑責的規定，乃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來論處，於民國六十一年修正後雖有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處罰要件明文，惟罰則仍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足見「意圖欺騙他人」並非屬構成侵害商標專用權之要件，不過從刑事的責任要件而論，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之原則，並不因此可加以任意排除。

此次商標法修正時，明列「意圖欺騙他人」等文字，依立法理由所載乃認商標法為經濟法規，應以意圖營利為處罰要件，故參照日本立法例子予以增列。惟故意為構成犯罪之責任要件，於刑法總則列有明文，是是否有必要於個別犯罪之構成要件上再強調「故意」，仍有待商榷。

2. 降低刑度：

早期侵害商標專用權之刑罰是依刑法規定，其罰則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惟於民國七十二年修正之商標法則有刑罰之明文，其將刑度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此次修正將刑度降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罰金酌升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在審查期間對刑度之降低與維持各有不同聲音，其贊成降低者，多以刑度有過重之嫌，主要認為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依刑法規定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侵害商標專用權採相同刑度，未免過苛，故決議將五年修正為三年；而反對者則主張，侵害商標的行為較竊盜更為嚴重，而普通竊盜罪尚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罰，侵害商標專用權阻礙工

商企業之正常發展，更嚴重影響國家形象，怎可任意減低刑度，放任仿冒商標之惡風，且如日本、韓國、美國亦有侵害商標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明文，尤其大陸對情節較嚴重者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主張應維持原條文五年之刑期。

由於現行商標法已公布實施，依刑法從新從輕原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因此，侵害商標專用權案件，因構成要件增列「意圖欺騙他人」，故主張者須證明侵害者有意圖欺騙他人而使用其商標商品之故意，始得將之繩之以法，於適用上顯較舊法嚴格，對遏止仿冒惡風恐生負面影響。

至於刑度由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降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以往觸犯商標法第六十二條因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合刑法第四十一條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進而縱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亦不得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如今最重本刑降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自有適用易科罰金之情事，因此現行商標法對一意圖欺騙他人之仿冒商標罪犯而言，未免有立法從寬，姑息仿冒惡風之嫌。

我國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一般認為情節輕微，如依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犯罪者，得依簡易程序審判。而刑法第六十一條之適用，主要係以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而侵害商標最重本刑既改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於實務上如情節適宜，可經檢察官聲請適用簡易程序。且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明文，故侵害商標專用權之刑事案件，將經二審定讞。

(五) 標章

於民國八十二年以前，商標法中並無「標章」之專章，僅於附則中有一條關於服務標章之規定，於八十二年商標法修正時，鑒於服務業發展之迅速，服務標章之註冊隨之激增，而服務標章之申請及其使用方式，依商標法之規定頗易與商標造成混淆，乃於商標法中增列一「標章」專章來加以規範，該專章中除有關服務標章之規定外，另增訂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之規定，以因應社會發展之需要。茲僅將服務標章、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之相關規定略述如后：

1. 服務標章

服務標章者，係指提供服務的經營者，為將自己提供的服務與他人提供的服務相區別而使用的標誌。我國最早服務標章之規定，見於民國六十一年修正之商標法，其規定非常簡單，僅有規定於商標法附則中之

一條條文，即商標法第六十七條：「凡非表彰商品之服務標章，其註冊與保護，準用本法之規定。」該法條規定實過於簡略，其將服務標章之註冊與保護，準用有關商標之規定，惟服務與商品本質上即有差異，並非所有有關商標之註冊與保護之規定，服務標章皆可全數準用，而商標法規定準用之結果，造成實務上紛爭不斷。主管機關雖曾於七十一年八月一日所出版之商標公報中公告「服務標章之定義及使用方法」，謂「凡非表彰商品，而係表彰自己在營業上所提供之服務，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服務標章。服務標章不得使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其容器之上，行銷市面。」惟主管機關復於七十五年一月一日出版之商標公報上以台商字第二二二九八九號函，謂：「本局七十一年八月一日出版之第九卷第十五期商標公報所刊載『服務標章之定義、使用方法及營業種類之分類』乙文，係屬參考資料，未具公告或其他公文形式之效力，希各申請人申請服務標章註冊時，勿拘泥引用，並請應依商標法第六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由於商標法規定之不足，而主管機關對於服務標章之定義及其使用之解釋，又反覆其是，頗令申請人無所適從，所幸主管機關於實際適用上仍遵照前揭七十一年八月一日商標公報所公告之「服務標章之定義、使用方法及營業種類」。觀之，「凡非表彰商品之服務標章，其註冊與保護，準用本法之規定」，該法條沿用二十多年，其中引起最多爭議者乃：

- (1)產品之「經銷」，係屬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範圍？
- (2)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得否申請服務標章註冊？
- (3)便利商店、服飾（或百貨）專賣店得否申請服務標章註冊？
- (4)零售服務得否申請服務標章註冊？
- (5)進出口貿易業務，得否申請服務標章註冊？
- (6)工地名稱是否受服務標章之保護？

於此次商標法修正後，其對於服務標章之定義、服務標章之使用以及服務標章之分類等，均予以明文規定，有關服務標章之現行規定為：商標法第七十二條：

「凡因表彰自己營業上所提供之服務，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服務標章。

服務標章之使用，係指將標章用於營業上之物品、文書、宣傳或廣告，以促銷其服務者而言。但使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有使人誤認為係促銷該商品者，不在此限。

服務標章之分類，於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分類之限制。」

現行商標法對於服務標章之規定已較以往明確，其規定得申請服務標章註冊者，為「營業上」所提供之服務，對於非屬營利性質之服務，則增列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以期解決爭議多年之服務標章問題，惟服務標章與商標在某些情況下於使用時確難加以明顯區分，為防止同一圖樣分別由二人申准註冊而使用於相關之服務及商品上，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情事，對於性質相關聯之商標與服務標章，主管機關於審查時予以交叉檢索實有必要。

2. 團體標章

團體標章者，乃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所設計使用之標章。由於社會團體活動之蓬勃發展，依不同宗旨而成立之各類公會、協會或類似性質之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員，多設計有團體標章，雖此等標章較少涉及利益衝突，惟於他人侵害時，仍有生損害於公眾之虞，故亦應予以保護，爰於民國八十二年商標法修正時增訂團體標章註冊之規定。現行商標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凡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此乃我國最早有關團體標章之規定。

依該法條規定，團體標章係指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的組織或會籍而言，如獅子會、扶輪社等之標誌屬之。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註冊團體標章者，應提出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1)申請人的組織及其成員之資格。(2)控制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團體標章於申請註冊時已有使用者，應檢附使用之證明；未使用者，應檢附使用計劃書。

團體標章之使用係為表彰團體或其成員身分，而由團體或其成員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足見團體標章的使用人並不限於該團體標章所有人，該團體的會員或其它成員，均得合法使用該團體標章，因此團體標章的所有人有義務負起監督或控制該標章的使用責任，以維持該團體的信譽。

3. 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乃以專業知識或技術、設備為檢查或檢驗，以証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已達到某特定之水準或程度者。具有驗證性質之證明標章，於他國立法例中，已有明定，我國則付之闕如，實務上係以服務標章名義註冊，惟兩者意義不同，有加以區別另行規定之必要。現行商標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凡提供知識或技術，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欲專

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因證明標章具有驗證性質，其主體須為消費者所信賴，故對註冊申請人之資格應加以限制，以免失之浮濫。是，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申請註冊證明標章者，依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應提出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1)證明之商品或服務。(2)證明標章表彰之內容。(3)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4)申請人得為證明之資格或能力。(5)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6)申請人本身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以證明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之意思，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上，標示該標章以為證明者。詳言之，證明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所有人發給經其證明得使用該證明標章之第三人，並由該第三人依規定使用該證明標章，以彰顯其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相關事項已達到相當之水準，並得以與他人未使用該證明標章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分。

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皆由該標章所有人依法取得註冊，並依一定程序授予他人在一定的條件下使用該標章，因此，標章所有人與使用人並不相同。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維護公平競爭，商標法第七十五條明訂其專用權非經商標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之標的。而於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標章專用權人或其授權使用人以服務標章、證明標章或團體標章為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專用權。所謂不當使用，依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係指下列情形：(1)證明標章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使用，或專用權人於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該標章。(2)證明標章專用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或未經查驗或明知不合證明條件而同意標示證明標章者。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3)團體標章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4)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質。(5)違反控制標章使用方式。(6)意圖影射而使用標章。(7)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

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因實施之時日未久，相關之規定仍有待時間之考驗。

四、結論

商標法者，乃重要的經濟法規，尤以工商業發達、國際貿易頻繁之今日，商標國際化已為世界各國所共同追求之目標。我國最早商標法規—清末之「商標註冊試辦章程」，實施至今已有百年的歷史，其間，在台灣，有近五十年的時間適用日本國之商標法，又有大陸淪陷的事實，此百年來，商標法迭經修正，直至民國六十一年商標法大幅修正後，我國之商標制度方漸確立，其後雖又歷經民國七十二年、七十四年、七十八年等小幅修正，惟因工商業發展迅速，有些商標法之規定，已無法符合時代的需要，商標法遂於民國八十二年再度為大幅之修正，修正後之現行商標法導入優先權、善意先使用商標之免責規定，明定商標專用權以指定商品為限並採用商品國際分類，刪除商標專用權應與營業一併移轉之規定，放寬商標授權之限制並准予再授權，增訂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大體而言，現行商標法已符合國際化、自由化、合理化之原則，以往商標法之各項規定嚴格，使得商標所發揮之功能有限，現行商標法修正、刪除一些不合時宜之規定，為國內廠商營造出新的發揮空間，期使我國之商標制度能邁向一新的里程。

參考資料：

- 一、商標法之理論與實務 李茂堂著
- 二、商標法釋論 倪開永著
- 三、商標法規及實務 何連國著
- 四、最新商標專利法令判解實用 蘇良井編著
- 五、工業所有權法論 康炎村著
- 六、工業財產權法專論 曾陳明汝著
- 七、商標專論集(四) 台一專利商標叢書
- 八、大陸商標法律制度及今後的發展動向 劉麗著
- 九、大陸商標制度及其作業方式之研究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委託東吳大學法學院研究

- 十、行政院台7○經字第18114號函「商標近似審查基準」
- 十一、六十一年、七十二年、七十八年、八十二年商標法修正立法院會議紀錄
- 十二、工業所有權制度百年史 日本特許廳